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重庆市南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23〕2 号) 和《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南川府发〔2023〕5 号)，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重庆市经普办的指导下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4月，成立了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陈桥为组长，区委网信办等24个部门为成员的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普查工作。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34个乡镇（街道）设立了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全面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宣传到位、培训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个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近1000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

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构建我区“1343”总体思路提供了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区经普办深入总结历次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统筹规划上，组织西城街道开展综合试点，研究制定《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和《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考核激励办法》等制度和办法，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

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和培训信息化水平。创新应用 AI 智能语音调查、大数据辅助、开展典型监测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贯彻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区经普办制定《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防风险工作预案》和《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考核评价办法》，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实施方案，优选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各乡镇（街道）普查工作成效和数据质量，区经普办开展多轮工作督导和情况通报。普查登记阶段，对全区 34 个乡镇（街道）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检查，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选普查小区，对抽中普查小区的所有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入户检查。

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4219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59.7%，从业人员 144149 人，增长 21.2%；个体经营户 58655 个，从业人员 112720 人。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南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4219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5313 个,增长 59.7%;产业活动单位 15245 个,增加 5313 个,增长 53.5%;个体经营户 58655 个,增加 33888 个,增长 136.8% (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14219	100.0
企业法人	11016	77.5
机关、事业法人	539	3.8
社会团体	164	1.2
其他法人	2500	17.6
二、产业活动单位	15245	100.0
第二产业	1967	12.9
第三产业	13278	87.1
三、个体经营户	58655	100.0
第二产业	6237	10.6
第三产业	52418	89.4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768 个，占 33.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7 个，占 21.9%；制造业 1326 个，占 9.3%。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4219	100
农、林、牧、渔业*	97	0.7
采矿业	31	0.2
制造业	1326	9.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	0.6
建筑业	468	3.3
批发和零售业	4768	3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6	1.6
住宿和餐饮业	1004	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3	2.0
金融业	13	0.1
房地产业	349	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7	2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9	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53	3.2
教育	307	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5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7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49	5.3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44149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25170 人，增长 21.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60800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47679 人，下降 2529 人，下降 5.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96470 人，增加 22641 人，增长 30.7%。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12720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8685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9256 人，占 20.3%；批发和零售业 24137 人，占 16.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651 人，占 12.9%（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44149	60800
农、林、牧、渔业*	636	259
采矿业	734	159
制造业	29256	107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34	463
建筑业	16209	3487
批发和零售业	24137	114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25	866
住宿和餐饮业	6119	38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828
金融业	814	426
房地产业	4922	24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651	71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37	11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49	15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57	1293
教育	9474	56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66	39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84	102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645	3903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00.1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557.25 亿元，增长 94.8%。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6.10 亿元，增加 347.74 亿元，增长 152.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24.02 亿元，增加 1209.51 亿元，增长 85.5%。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10.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819.23 亿元，增长 91.9%。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66.76 亿元，增加 242.88 亿元，增长 196.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343.68 亿元，增加 576.35 亿元，增长 75.1%。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938.53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424.65 亿元，增长 82.6%。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354.68 亿元，增加 119.84 亿元，增长 51.0%；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583.85 亿元，增加 304.81 亿元，增长 109.2%

(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00.12	1710.44	938.53
农、林、牧、渔业*	1.55	0.27	1.97
采矿业	88.61	65.82	31.54
制造业	166.03	77.57	219.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66	67.51	38.85
建筑业	214.35	155.97	65.21
批发和零售业	155.28	93.55	346.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21	11.74	14.18
住宿和餐饮业	13.46	3.16	21.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3	4.93	11.3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473.89	320.53	47.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4.21	275.23	65.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91	28.96	11.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7.56	506.30	3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8	1.15	8.06
教育	118.29	18.80	9.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70	19.91	6.6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85	9.51	6.9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7.27	49.54	1.42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不含金融业。

注：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

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南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443个,比2018年末增长2.9%;从业人员31724人,比2018年末增长4.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427个,占98.9%;港澳台投资企业1个,占0.1%;外商投资企业2个,占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1360人,占98.9%;港澳台投资企业251人,占0.8%;外商投资企业46人,占0.1%(详见表3-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43	31724
内资企业	1427	3136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251
外商投资企业	2	46
其他统计类别	13	6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1 个，制造业 132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 个，分别占 2.1%、91.9% 和 6.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9%、10.7%和 10.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734 人，制造业 29256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34 人，分别占 2.3%、92.2%和 5.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4%、13.3%和 13.5%（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2.3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8%；负债合计 210.9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9.1%。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5.0%（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43	3172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	13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26	58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10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0	2219
食品制造业	40	14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6	1186
烟草制品业	1	2
纺织业	39	2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29	4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	1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3	554
家具制造业	83	1035
造纸和纸制品业	6	28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7	29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36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	9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6	1248
医药制造业	15	715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7	9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8	456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25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	691
金属制品业	154	4204
通用设备制造业	70	13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40	677
汽车制造业	39	428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7	76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	42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	518
仪器仪表制造业	2	30
其他制造业	5	4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	12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5	2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8	90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1	29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	5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2.30	210.90	290.1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75.23	57.10	25.8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4
非金属矿采选业	13.37	8.71	5.6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1	0.00	0.02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8.41	2.78	9.01
食品制造业	4.52	1.33	5.7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03	2.23	4.46
烟草制品业	0.02	0.00	0.01
纺织业	0.23	0.04	0.39
纺织服装、服饰业	0.35	0.08	0.6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5	0.01	0.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4	0.44	2.27
家具制造业	3.52	0.71	3.3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5	1.08	1.9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28	0.06	0.7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5	0.31	1.6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36	0.04	0.4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25	6.72	15.79
医药制造业	5.98	5.59	8.15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86	1.31	6.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6.63	14.25	38.6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8	1.92	9.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5	3.57	8.80
金属制品业	28.25	14.80	52.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02	1.81	7.0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97	0.22	2.84
汽车制造业	19.29	8.60	27.0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48	2.00	4.6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83	2.98	3.5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1	1.61	1.37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4	0.00	0.07
其他制造业	0.09	0.00	0.1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33	2.95	2.1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55	0.11	0.6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4.78	34.68	13.0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1.49	13.52	24.0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39	19.32	1.71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石灰石	万吨	1081.5
大米	万吨	2.9
鲜、冷藏肉	吨	4620
罐头	万吨	1.5
酱油	吨	7088
醋及醋代用品	吨	1710
精制茶	吨	75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51595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万吨	18.8
复合肥、复混合肥	万吨	3.8
颜料	万吨	1.5
中成药	吨	3839
塑料制品	万吨	2.0
水泥	万吨	198.6
石灰	万吨	36.9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187.7

石膏板	万平方米	205.7
砖	亿块	2.41
玻璃包装容器	万吨	6.5
钢材	万吨	18.1
铝材	万吨	3.6
钢结构	万吨	78.7
金属紧固件	万吨	1.4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台	套	9819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753.0
石灰石	万吨	1081.5
大米	万吨	2.9
鲜、冷藏肉	吨	4620
罐头	万吨	1.5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
原油	万吨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8.69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8.44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68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5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92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6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96.6%；从业人员 16209 人，比 2018 年末长 9.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6.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7%，建筑安装业占 9.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6.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4.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6.9%，建筑安装业占 4.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4.1%（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8	16209
房屋建筑业	124	7186
土木工程建筑业	83	5985
建筑安装业	44	75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17	227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4.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3.3%；负债合计 155.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7.1%。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9.0%（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4.35	155.97	65.21
房屋建筑业	66.68	55.93	26.7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40.28	97.51	24.06

建筑安装业	3.21	1.74	4.6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18	0.78	9.75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重庆市南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4768个,从业人员2413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9.9%和34.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29.5%,零售业占70.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4.8%,零售业占65.2%(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768	24137
批发业	1405	840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17	903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40	197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4	35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0	6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3	45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38	339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3	654
贸易经纪与代理	2	5
其他批发业	88	599
零售业	3363	15734
综合零售	300	202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80	424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81	117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3	52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66	121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18	136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94	116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94	270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37	13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2.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768	24137
内资企业	4415	23382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7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351	74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5.28 亿元,

比 2018 年末增长 216.7%；负债合计 93.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7.5%。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6.7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7.3%（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5.28	93.55	346.77
批发业	117.62	81.23	224.7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32	0.50	3.4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56	1.42	17.7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64	0.07	1.8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7	0.00	0.4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14	3.48	10.4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8.22	74.83	180.2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97	0.55	4.97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1	0.00	0.05
其他批发业	1.70	0.38	5.65
零售业	37.66	12.31	122.02
综合零售	4.53	1.27	22.8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86	1.62	20.9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05	0.45	7.2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4	0.09	4.1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66	4.14	8.2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69	1.80	22.4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24	0.83	12.3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91	1.25	15.9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57	0.87	7.9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24 个，从业人员 346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5.0%和 22.4%（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4	3462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151	2556
水上运输业	2	15
航空运输业	2	13
管道运输业	1	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7	42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6	147
邮政业	15	30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4	3462
内资企业	224	346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2%；负债合计 10.0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7.9%。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4.3%（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65	10.00	14.18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0.14	8.97	10.67
水上运输业	0.02	0.00	0.03
航空运输业	0.01	0.00	0.05
管道运输业	0.00	0.00	0.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97	0.64	1.2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49	0.03	0.65
邮政业	1.02	0.35	1.5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04 个，从业人员 611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2.2%和 31.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5.3%，餐饮业占 84.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4.2%，餐饮业占 75.8%（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04	6119
住宿业	154	1478
旅游饭店	22	628
一般旅馆	84	616
民宿服务	32	123
露营地服务	14	99
其他住宿业	2	12
餐饮业	850	4641
正餐服务	803	4466
快餐服务	4	10
饮料及冷饮服务	14	6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10
其他餐饮业	26	9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04	6119
内资企业	998	607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6	4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4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0.1%；负债合计 3.1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3.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4%（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46	3.16	21.81
住宿业	5.31	2.11	5.58
旅游饭店	2.73	1.48	2.86
一般旅馆	1.54	0.37	2.11
民宿服务	0.56	0.00	0.44
露营地服务	0.43	0.26	0.15
其他住宿业	0.05	0.00	0.02
餐饮业	8.15	1.05	16.24
正餐服务	7.89	1.01	15.73
快餐服务	0.02	0.01	0.0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9	0.01	0.1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3	0.00	0.04
其他餐饮业	0.12	0.02	0.27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82 个，从业人员 190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2.4% 和 86.3%（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2	190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3	4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9	45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	140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2	1900
内资企业	281	19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9.6%；负债合计 4.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56.3%。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5.0%（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23	4.93	11.3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35	4.12	4.7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38	0.06	1.4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1	0.75	5.16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4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0.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3 个，物业管理企业 13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25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9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加 6.4%、32.3%、26.3%和 12.5%。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92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6.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43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6.2%；物业管理企业 2626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99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5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加 12.5%、1.5%和 48.1%（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9	4922
房地产开发经营	83	1438
物业管理	131	262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25	699
房地产租赁经营	9	154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9	4922
内资企业	347	4901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21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3.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87.13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4.77 亿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70.87 亿元其他房地产业 0.01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11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9.5%、增长 8.4%、8985.9%、98.1%和增长 48.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20.5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27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7.8%（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73.89	320.53	47.27
房地产开发经营	387.13	275.55	36.74
物业管理	14.77	12.05	6.1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11	0.11	3.89
房地产租赁经营	70.87	32.82	0.42
其他房地产业	0.01	0.00	0.06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096 个,从业人员 1856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77.1%和 147.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0.4%,商务服务业占 89.6%。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9.7%,商务服务业占 90.3% (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96	18560
租赁业	322	1802
商务服务业	2774	1675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96	18560
内资企业	3096	1856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3.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5.1%。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3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9.42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9.7%和 932.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75.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4.9%。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8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9.3%（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63.95	275.04	65.88
租赁业	4.53	0.51	6.60
商务服务业	559.42	274.54	59.29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重庆市南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389个,从业人员303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8.4%和67.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341个,从业人员265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3.0%和99.1%(详见表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1	2650
研究和试验发展	9	65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1	1583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1	2650
内资企业	340	265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1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4.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48.9%；负债合计 28.6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88.5%。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52.9%（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4.87	28.60	11.61
研究和试验发展	0.19	0.02	0.18
专业技术服务业	41.14	28.27	8.1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4	0.30	3.32
------------	------	------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11 个，从业人员 284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4.2%和 81.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00.0%；从业人员 86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8.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9.3%；负债合计 503.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5.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5.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9.2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077.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7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41.9%。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52 个，从业人员 255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5%和 2.8%（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2	2551
居民服务业	220	119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83	1052
其他服务业	49	30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2	2551
内资企业	452	255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6%；负债合计 1.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5.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7.9%（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05	1.14	8.06
居民服务业	1.54	0.55	3.8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23	0.56	3.30
其他服务业	0.29	0.02	0.89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307 个,从业人员 94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6%和 16.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0 个,从业人员 726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9.9%和增长 13.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8.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4%; 负债合计 17.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4.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5.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0.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0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4.4%。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55 个，从业人员 576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持平和增长 29.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3.4%；从业人员 3595 人，增长 2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1%；负债合计 7.7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3.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8.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2.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0.2%。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97 个，从业人员 19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7%和 26.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71 个，从业人员 186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5%和 37.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3.4%；负债合计 9.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9.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0.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9.1%。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4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0.8%；从业人员 9645 人，增长 6.6%。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4.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2.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重庆市南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21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5.2%。其中,新材料产业6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28.6%;生物产业4个,占19.0%;新能源产业4个,占19.0%;绿色环保产业7个,占33.4%。

(二)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4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5.0%。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²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5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35.7%；数字创意产业 3 个，占 24.0%；节能环保产业 2 个，占 14.3%；新能源汽车产业 2 个，占 14.3%；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 个，占 7.1%；相关服务业 1 个，占 7.1%。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5.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2%，比 2018 年末提高 0.7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9.6%；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4.6%，比 2018 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0.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0.4%；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4.2%，比 2018 年下降 2.4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5%，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低 0.2 个百分点。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6.1%。其中，信息服务 6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6.7%；专业技术服

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1.1%。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7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25.9%。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61 个，从业人员 4470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0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3 个，占 2.3%；数字产品服务业 82 个，占 14.6%；数字技术应用业 284 个，占 50.7%；数字要素驱动业 182 个，占 32.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623 人，占 13.9%；数字产品服务业 499 人，占 11.2%；数字技术应用业 1922 人，占 43.0%；数字要素驱动业 1426 人，占 31.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14 亿元，占 12.6%；数字产品服务业 3.70 亿元，占 14.9%；数字技术应用业 11.42 亿元，占 45.9%；数字要素驱动业 6.63 亿元，占 26.6%。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80 个，比 2018 年增长 66.7%，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4.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101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97.0%。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5.5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7.2%；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5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41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42.9%和 57.7%；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7.3%，比 2018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55535.1	2.3
采矿业	5089.0	1.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563.7	1.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525.3	1.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制造业	47564.7	2.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56.6	3.8
食品制造业	1925.7	4.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47.3	4.6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15.2	1.1
家具制造业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490.8	2.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61.7	5.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602.6	6.1
医药制造业	2010.5	2.6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93.8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028.6	2.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61.9	1.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68.6	3.5
金属制品业	1910.4	0.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209.7	7.1
专用设备制造业	410.7	5.2
汽车制造业	8125.6	3.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712.6	4.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53.5	4.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78.9	13.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81.4	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80.1	1.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1.3	6.0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030 个，从业人员 75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7.6%和 19.7%；资产总计 252.5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2.0%。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945 个，从业人员 69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7%和 17.2%；资产总计 234.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5.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7.0%。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85 个，从业人员 54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和 66.2%；资产总计 18.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43.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9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00.0%。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

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重庆市南川区统计局

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一带”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10072个,占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的70.8%,比2018年末下降6.0个百分点;“一区”1251个,占8.9%,下降0.5个百分点;“一园”2896个,占20.3%,提高6.5个百分点。

2023年末,“一带”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10846个,占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数的71.2%,比2018年末下降5.1个百分点;“一区”1321个,占8.7%,下降0.7个百分点;“一园”3078个,占20.1%,提高5.9个百分点。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是:西城街道3483个,占24.5%;东城街道2819个,占19.8%;南城街道2260个,占15.9%。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4219	100.0	15245	100.0
一 带	10072	70.8	10846	71.2
东城街道	2819	19.8	3002	19.7
南城街道	2260	15.9	2469	16.2
西城街道	3483	24.5	3791	24.9
南平镇	807	5.7	843	5.5
水江镇	703	4.9	741	4.9
一 区	1251	8.9	1321	8.7
大有镇	183	1.3	199	1.3
合溪镇	95	0.7	97	0.6
庆元镇	83	0.6	86	0.6
古花镇	124	0.9	131	0.9
金山镇	119	0.8	127	0.8
头渡镇	163	1.1	172	1.1
德隆镇	141	1.0	146	1.0
三泉镇	249	1.8	261	1.7
山王坪镇	94	0.7	102	0.7
一 园	2896	20.3	3078	20.1
神童镇	121	0.9	129	0.8
石莲镇	73	0.5	76	0.5
大观镇	335	2.4	378	2.5
兴隆镇	292	2.1	304	2.0
白沙镇	102	0.7	111	0.7
太平场镇	144	1.0	154	1.0
乾丰镇	59	0.4	63	0.4
木凉镇	139	1.0	145	1.0
黎香湖镇	123	0.9	131	0.9
河图镇	160	1.1	169	1.1
石墙镇	77	0.5	83	0.5
骑龙镇	65	0.5	67	0.4
楠竹山镇	116	0.8	123	0.8
中桥乡	103	0.7	105	0.7
鸣玉镇	301	2.1	320	2.1
峰岩乡	91	0.6	95	0.6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冷水关镇	128	0.9	135	0.9
民主镇	118	0.8	124	0.8
石溪镇	174	1.2	185	1.2
福寿镇	175	1.2	181	1.2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一带”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6420 人，占比 80.8%；“一区”8094 人，占比 5.6%；“一园”19635 人，占比 13.6%。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是：西城街道 43426 人，占比 30.1%；东城街道 31005 人，占比 21.5%；南城街道 23750 人，占比 16.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计	144149	60800
一带	116420	50101
东城街道	31005	12887
南城街道	23750	11411
西城街道	43426	19060
南平镇	10064	3705
水江镇	8175	3038
一区	8094	3155
大有镇	1105	383
合溪镇	338	110
庆元镇	357	165
古花镇	1367	445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金山镇	970	458
头渡镇	853	319
德隆镇	558	230
三泉镇	2102	904
山王坪镇	444	141
一园	19635	7544
神童镇	570	216
石莲镇	248	88
大观镇	4265	1848
兴隆镇	2183	789
白沙镇	706	218
太平场镇	657	289
乾丰镇	375	146
木凉镇	649	289
黎香湖镇	667	206
河图镇	1586	678
石墙镇	450	113
骑龙镇	281	100
楠竹山镇	1081	412
中桥乡	397	159
鸣玉镇	1357	511
峰岩乡	533	189
冷水关镇	573	146
民主镇	926	312
石溪镇	1404	607
福寿镇	727	228

注释：

[1] “一带”包括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南平镇、水江镇；
“一区”包括大有镇、合溪镇、庆元镇、古花镇、金山镇、头渡镇、德隆镇、三泉镇、山王坪镇；
“一园”包括神童镇、石莲镇、大观镇、兴隆镇、白沙镇、太平场镇、乾丰镇、木凉镇、黎香湖镇、河图镇、石墙镇、骑龙

镇、楠竹山镇、中桥乡、鸣玉镇、峰岩乡、冷水关镇、民主镇、石溪镇、福寿镇。

[2]表中分地区从业人员数据不包含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